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

經 110 年 0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0 年 0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1 年 01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2 年 07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3 年 0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生活教育，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，專心於課業的學習。
- 二、為培養優良校風，便於管理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的習慣。

參、組織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共計十名成員，包括：

- 一、學務主任（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）、生教組長（擔任執行幹事）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總務主任、教師代表三名，由七、八、九各年級推派一位教師參加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三名，由七、八、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參加。
- 四、家長會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肆、檢查方式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

- (一)每個月月初利用朝會時間或集放時間，請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定期聯合檢查。
- (二)定期服儀檢查不及格者，自檢查日隔日起，由生教組實施複檢，不合格者予以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三)學務處複檢時間為當隔日第二節下課。
- (四)定期檢查當日未到校者，自檢查日隔日起，由導師實施初檢，不合格者學務處隔日複檢，不合格者予以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

- (一)每日上、下學與下課時間，由學務處人員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。
- (二)課堂時間隨時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督導管理，並請不符合規定之學生隔日複檢，如複檢仍不合規定時，即送交學務處辦理予以正向管教措施。

伍、檢查項目：

原則		本校學生髮式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
夏季制服	上衣	一、白色短袖上衣。 二、衣領平放，下擺整齊置於褲(裙)外。 三、不可捲袖子、燙線。下擺不得打結。 四、衣釦依身型開放底部一至二顆衣釦不釦。

	褲裙	一、穿著學生短褲(裙)。 二、不得穿著訂作褲(裙)或其他非學生褲(裙)，除其他因素得另外提出申請。 三、裙長不得短於膝上五公分。
	體育服	一、藍色短袖學校制式體育服及短褲。 二、藍色學校制式運動服外套。
	班服	符合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(附件)之班服。
冬季制服	上衣	一、白色長袖上衣。衣領平放不可捲袖子、燙線。下擺不得打結。衣釦依身型開放底部一至二顆衣釦不釦。 二、灰色學校制式外套，不繡學號。
	褲	一、黑色學生直筒長褲。 二、不得訂作或穿非學生褲。 三、褲腰處不得打褶，褲腳不得內縮或變寬。
	體育服	一、藍色長袖學校制式體育服及長褲。 二、藍色學校制式運動服外套。
	班服	符合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(附件)之班服。
指甲		以不超過指肉為準，不得藏污納垢、塗繪指甲油。
鞋襪		一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二、襪子顏色、品牌、樣式不限。
書包		黑色印有石門實中校徽後背式書包，書包內外不得塗畫。
配件		一、女生可穿耳洞，但在校期間僅可配戴耳棒，不得配戴耳環。 二、可配戴佛珠、平安符等與祈福有關之飾品，但須經家長及師長同意，其餘飾品(如戒指、項鍊、手環)一律禁止配帶。
儀容		一、衣服常換洗。當日有體育課或聯課活動時穿體育服，如導師有另行規定時，可依當時情況處理且全班統一，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向生教組提出申請。 二、整體儀容以符合國中生年紀之裝扮為準，不得有怪異之打扮。
附則		一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 二、服裝儀容初檢不合格者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複檢，如故意不到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 三、體育課可穿著便服，並於體育課上完後換回體育服裝，班上若有一位同學違規，取消該班整學期申請資格。 四、班級服裝統一為原則，學生若有特殊狀況可提出申請。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陸、本辦法之實施，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
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

經 113 年 0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- 二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實施有限度穿著班級特色服裝制度，期能使校園氣息活潑化，引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二、提升學生生活能力及美學素養，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- 三、凝聚班級團結力，營造正向與溫馨學習氛圍。

參、施行細則

- 一、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運動服、制服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
- 二、請各班導師考量學生經濟能力，充分與全班家長溝通後獲同意方可申請製作。
- 三、班服設計禁止出現歧視、不雅字眼、色情等文字與圖案。
- 四、學校於始業式、結業式、朝會、定期評量等重大正式集會場合，全校學生應統一穿著運動服或制服；其他全校性或全年級之各班活動(如校慶、戶外教育等)則由活動承辦處室與導師溝通討論之決議執行，除以上兩大原則外，其他日子每班每週可固定一日申請穿班服。

五、申請流程如下為

- (一)先填妥「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班級特色服裝審核表」(附件一)，依序送交生體組、學務主任與校長複審，全數審核通過後，將審核表送回生體組留存始可開始製作班服。
- (二)待班服製作完成後，各班收到成品，請將班服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查，並繳交「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班級特色服裝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即完成申請班服所有程序，並於隔日起生效。

- 六、班服長短袖或圖案等只要異動，須於異動前重新填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班級特色服裝審核表(附件一)，經生體組、學務主任與校長全數審核過，將審核表送回生體組留存後，才可以製作班服。

- 七、每張申請表僅當學期有效，每學期需於開學前或期初重新遞交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班級特色服裝申請表(附件二)。
- 八、若有班級違反以上規定，屢勸三次以上(含)無效將取消該班班服申請。

申請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名	
正面樣式(須附上彩色圖及設計理念)			反面樣式(須附上彩色圖及設計理念)		
設計理念：_____ _____			設計理念：_____ _____		
審核流程			審核結果		
☐通過 ☐請修正：_____ 生體組核章： ☐通過 ☐請修正：_____ 學務主任核章： ☐通過 ☐請修正：_____ 校長核章：			※左方流程全數跑完，再送回生體組確認審核結果。 ☐通過 ☐未通過 學務處圓戳章 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班級特色服裝申請表

第一聯：學務處留存

申請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名	
班服申請日：每週 ☐ 二 ☐ 三 ☐ 四 ☐ 五（擇一勾選）					
有效期間為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		
生體組核章		學務主任核章		校長核章	

第二聯：班級留存

申請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名	
班服申請日：每週 ☐ 二 ☐ 三 ☐ 四 ☐ 五（擇一勾選）					
有效期間為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		
生體組核章		學務主任核章		校長核章	

第三聯：導師留存

申請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名	
班服申請日：每週 ☐ 二 ☐ 三 ☐ 四 ☐ 五（擇一勾選）					
有效期間為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		
生體組核章		學務主任核章		校長核章	